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包头市财政局）的（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数 17人，营业收入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10日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	91150102MA13NLAD4F	1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(1151)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